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

95.06.2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規定授課及核計授課時數。
 - 二、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當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 三、教師當學年度已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依下列順序併計抵充，抵充時數以 3 小時為限：
 - (一)以符合本校各項開課獎勵要點之課程抵充，每學分課程得申請抵充 0.5 小時，且已抵充之學分不得支領開課獎勵金。
 - (二)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充，且抵充部份不得計入超支鐘點及支領專班鐘點費。
 - (三)以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且抵充部份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
 - (四)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學期最多 1 小時，且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時數計算如附註說明）。
 - (五)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 3 小時。
 - 四、院、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教師學年授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與升等之「教學項目」中評核。

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者，其所屬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與輔導，如情節嚴重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自次一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並留支原薪。
 -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附註：

(1)教師主持研究型、服務型、產學合作等研發處立案之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每學期得抵充1小時並為上限；計畫未滿一年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2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

(2)本項抵充時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逕至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教師無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請提送「教師主持計畫抵充授課時數申請表」俾憑辦理計畫抵充事宜。

(3)計算方式：

分別以(上、下學期計畫天數)除以(學期天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

例1：不足1學年之計畫

99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184天：99年8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

99下學期學期天數共計181天：100年2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某計畫起迄日為99年9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

上學期可取得抵充時數為(099/09/01至099/10/31計畫天數共計61天)/(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184天)=61/184=0.332。

例2：跨學年度之計畫

某計畫起迄日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99學年度上下學期各可抵充1小時，跨100學年度之計畫天數則會另計入100學年度上學期計算，說明如下—

99上學期可取得1小時 (099/08/01~100/01//31)/((099/08/01~100/01//31)=1，

99下學期可取得1小時 (100/02/01~100/07/31)/(100/02/01~100/07/31)=1，

100上學期可取得小時為0.50 (100/08/01至100/10/31計畫天數共計92

天)/(100/08/01~100/01/31學期天數共計184天)=92/184=0.50。

(4)教師於借調或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實際在校教學期間，不適用本項抵充時數申請。

_____學年/教師主持計畫抵充授課時數申請表

申請人		所屬系(所)	
計畫編號(請填校內編號) /名稱/補助機關		計畫主持人數	計畫執行期間 備註 ※如有多人主持，請填寫姓名與分配比例，並請所有主持人簽章。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年申請抵充時數		上學期：_____小時 下學期：_____小時	

簽核順序	
1.申請教師：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4.教務處課務組：
2.單位主管： (簽章)	5.研發處： ※請協助查核計畫基本資料
3.院長： (簽章)	6.教務長：

說明：

- 1.教師主持研究型、服務型、產學合作等研發處立案之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每學期得抵充 1 小時並為上限；計畫未滿一年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2 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
(計畫主持人數若非 1 人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共同主持者姓名及工作分配比例，並請所有主持人簽章)
- 2.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教師如有開設各項開課獎勵要點之課程、碩專班課程及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時數等應優先抵充，且各項抵充併計時數以 3 小時為限。
- 3.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二週內送達教務處課務組，逾時不再受理。